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2026年度与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；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劳务；日最高存款、贷款额度、融资租赁等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长期发

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原子高科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会计准则等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编制及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春林、耿玮

2026年4月21日